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445号

当事人：馆陶县小海豚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433MJ0786479Y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寿山寺乡息元村小学东 5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郭翠

身份证号：130*****29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本局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发现当事人所采购的食品仍没有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当日，经批准，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3 年 9 月 6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采购的食品没有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所采购的食品仍没有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 年 9 月 6 日，在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馆市监当处〔2023〕26334 号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3]26334 号）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我局责令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将上述问题改正，对当事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的事实。

2、2023 年 9 月 18 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2023 年 9 月 18 日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的进货渠道、购进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以及在我局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事实。

3.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 年 9 月 21 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2633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违法行为，可以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2.《食品安全法》第八类违法行为的从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